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9 日（二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余召集委員宥德

紀錄：孫熙甫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心研、施委員展鑫

五、列席人員：楊副議長孟沅、鄭祕書長弘易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林組員泓明、議事組孫組員熙甫、行政中心蔣會長光宗、行政中心呂副會長宗墾、行政中心盧祕書長鈺霖、周指導老師定磊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動議紀錄：

（一）案由：余宥德委員提擱置動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將討論事項（二）擱置。

擬辦：動議通過，將討論事項（二）擱置，俟後續會議再行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附議人數 1 人。

二、投票表決：同意票 2 票/不同意票 0 票。

三、通過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秘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0 月 1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

二、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

覽表。

三、歷次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行政中心提修正本會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現況學生議員推選方式程序繁瑣，且無實質必要性，故修正。

二、調整條文內學生議員推選產生之方式。

擬辦：經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行政中心來函 11311117001 號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（草案）對照表。

決議：一、「自治條例名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二、「第二十六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三、「第二十六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四、「第二十六條之二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五、「第五十五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六、「第五十五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七、「第五十五條之二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八、「第五十九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九、「第六章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十、「第九十五條之一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十一、「第九十五條之二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十二、「第九十五條之三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十三、「第九十五條之四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十四、「第七章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2 票，由施展鑫委員、陳心研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3. 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余宥德召集委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學生會採購建立公開透明之制度，特此制定本法。

擬辦：經法制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提案連署書。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（草案）。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採購暫行法（草案）說明表。

決議：全文擱置動議：

- 一、余宥德委員提「擱置動議」：
- 二、可參閱動議紀錄（一）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蔣光宗會長：

- 一、依議長意見，討論事項（二）應交由三會執行，惟因學生法院常辦理校外事務，恐影響業務推進。
- 二、請學生議會儘速將上一會期通過修正之組織章程送交行政中心。

(二) 行政中心盧鈺霖秘書長：

因近期社團評鑑將至，請儘速提交修正後之組織章程。

(三) 楊孟沅副議長：

因討論事項（二）未通過，於修訂期間倘可行，請行政中心檢附所提相關資料送財務委員會審議。

十二、散會：20 時 09 分。